## 附件1：

## 封面格式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华西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美容产品供应商名录库组建项目**

**编号：HXKQTECH21YM001**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我公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对此次比选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做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比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

我公司最终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产品出品商 | 产品名称 | 规格/包装 | 供货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华西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服务单位；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比选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华西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为比选申请人提供同类产品的最优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华西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四川华西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美容产品供应商名录库组建项目”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5：**

**项目基本要求及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由参选人详细阐述）

**一、资格要求：**

（一）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和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

（三）经销商获得的委托授权书（逐级）；

（四）销售人员委托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六）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

（七）产品说明书；

（八）提供此次参与比选同型号在四川省内（外）同级三甲医院的近期使用证明材料，如供货发票、中标通知书等证明，不得涂改价格型号等关键信息，否则视作未提供。若无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供厂家关于本产品未在上述范围内未进行过销售的说明。

**二、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的响应，以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为准，仅以供应商自身名义做出的参数承诺视作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时间：申请人按照比选人采购计划要求供货到位（比选人指定位置）。

（三）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按照比选人财务制度及入库流程进行。

（四）验收标准：所供产品原产地真实，医用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符合行业标准）。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两年。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6：**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四川华西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KTEC-YM-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为规范供销渠道，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方根据临床需要组织美容产品采购，乙方参选并中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法，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甲方向乙方采购各类美容产品共计 种，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价、厂家等信息详见附件。

**二、产品质量要求：**

2.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原产地真实，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需符合行业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确保临床医疗安全。送货时，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产品送货单。

（2）产品二维码。

（3）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单）。

（4）进口产品需出具中文标签。

（5）进口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2.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有效期不低于1年。产品临近失效期，甲方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在产品失效前一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三、产品交付：**

3.1、乙方对所供产品应备足货源，确保满足甲方需要。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计划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要求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对于甲方临时采购计划，乙方应当在计划邮件发送的当天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

3.2、乙方所供美容产品货到甲方后，必须配合甲方先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非常规备库材料和非上班时间的急诊、急救（含手术）材料的供货，乙方送货单必须交由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签收后并附紧急使用情况说明再办理入库手续。甲方验收入库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乙方开出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按合同约定供货并配合甲方办理验收手续，货、票同行。甲方自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核对无误的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付款给乙方。

**五、双方主要责任：**

5.1、乙方须提供其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有关合法有效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经销商获得的委托授权书（逐级）；

（5）产品所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首次签订合同时须附上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存档。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新备案。

5.3、乙方保证给甲方的价格执行同期四川地区同一品种的最低价格。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产品价格波动，继续按合同定价执行，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4、乙方如出现**资质、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供货保障**四方面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5、乙方所供产品应使用原厂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等），包装上（包括大、小包装）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需）、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合格证明，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合格证明复印件，否则甲方可不予验收入库。乙方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提供适当外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5.6、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低于1年；若在双方合作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均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若乙方修复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相应货款，并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

6.2、乙方出现1次送货不及时、货票不同行、虚假或恶意错报漏报二维码等产品信息的行为，甲方将做出警告并记录备案，货款延期半年支付；乙方出现2次及以上送货不及时、货票不同行、虚假或恶意错报漏报二维码等产品信息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买卖合同。

6.3、如发现乙方未兑现最低价承诺或以弄虚作假手段供货，乙方须以5倍差价赔偿甲方，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延期两年支付货款，发生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6.4、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更换，且交货时间不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或因发现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降低其供应商信用等级，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对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采取包含并不限于降价、限量、暂停使用、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乙方对甲方的处理不持异议。

6.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追偿。

**七、特别约定**

7.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技术咨询活动，上述活动不与甲方的采购行为挂钩。乙方不得在甲方及其股东医院区域内或借甲方及其股东的名称、标识等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7.2、乙方承诺以自身名义与甲方开展合同约定范围的业务合作并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其他服务商或者采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允许挂靠经营等方式变相转委托其他服务商履行合同中权利、义务。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章之日起贰年。

**九、保密条款**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意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壹份。

**附件：价格确认表**

供货单价为终价（包含成本、运输、包装、培训、配送、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  |  |  |  |
| --- | --- | --- | --- |
| 产品出品商 | 产品名称 | 规格/包装 | 供货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